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山西基金訂立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以提供融資服務，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大地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4%，而山西基金為大地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山西基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基於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山西基金已訂立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山西基金

標的事項： 山西基金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的融資項目提供建議，協助其選擇融資渠道、融資方式及貸款單位；協助研究及設計融資項目中的年期、融資用途及還款方案；及完成融資項目。

期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 融資服務費用根據本集團於各個項目獲得的融資為基數並乘以某個特定費率計算，該費率將按（包括但不限於）各融資項目的諮詢服務範圍、融資規模、限期及複雜程度釐定，介乎1%至2%，且不會高於山西基金向同等信用評級之企業所收取的費率。融資服務費用須於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後，由山西基金上報期限內全部融資服務費用的資料，經本公司審核確定後予以支付。

個別合同： 山西基金與本集團可能會不時訂立個別協議，列載服務的具體範圍及根據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山西基金之服務費用的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可資比較服務於中國的現行市場價格；
- (ii) 山西基金就提供性質相若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ii) 山西基金根據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服務。

訂立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前，過往並無有關山西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整體利益，倘本公司有需要進行籌資，須自山西基金以及至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本公司須比較山西基金與獨立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報價，之後聘請提供最有利條款的服務供應商。倘山西基金獲委任，山西基金所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

訂立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進行公平協商後訂立。通過訂立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可更易獲得資金並能夠擴大其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流，從而使其業務規模得以擴大。

董事（不包括須就交易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屈忠讓先生及傅垣洪先生於大地控股及／或山西基金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於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此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大地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4%，而山西基金為大地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山西基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基於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山西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受托代辦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及管理；環境設備租賃；及環境保護高新技術開發和推廣。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大地控股擁有約99.98%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山西基金的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地控股」	指	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指	誠如「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概述的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基金」	指	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垣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屈忠讓先生、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登。